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四件）

法 規

修正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章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祕書兼署宣傳局局長劉驥業請辭署職劉驥業准免署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任命孔憲鏗爲行政院宣傳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任命黃溥爲交通部司長鄭鈞爲交通部航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交通部長 江 洪 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頌立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法 規

修正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章程附課程

二十八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維新政府內政部爲整飭各省吏治起見設立縣政訓練所以造就地方行政人才

第二條 縣政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設立之

第三條 本所設縣知事組及縣佐治組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政府各機關現任簡任以上官員二人之介紹證明者得選入

縣知事組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曾任縣知事富有經驗者

三、曾任薦任官富有政治學識者

四、現任維新政府各院部二三等科員者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政府各機關薦任以上官員二人之介紹證明者得選入縣佐

治組

一、曾在高中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曾任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者

三、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縣知事組訓練期間爲壹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分發各省以縣知事儘先補用

第七條

縣佐治組訓練期間爲七個月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分發各省以縣公署所屬之局長科長儘先任用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之副所長一人由所長聘任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所內並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處每處置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掌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九條

本所職教員由所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條

本所課程以維新政府建國精神並行政法令爲主要科以撰擬公牘規劃政務爲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試方法由本所擬定經內政部核定後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縣知事組及縣佐治組均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格者應留所補習

前項補習期間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得選送合格人員來所受訓練本所按其資格分別編入縣知事組或縣佐治組學員受訓期間除由本所供給膳宿及應用文具等外並每名每月津貼十元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事務各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課程

一、維新政府政綱(包含宣言政綱及組織大綱)

- 二、維新政府法規
- 三、各國近時政況
- 四、日本政治
- 五、行政法規概要
- 六、自治制度要義
- 七、地方財政學
- 八、市政論
- 九、警政要義
- 十、民刑法概要
- 十一、訴訟法大要(包含民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訴願法)
- 十二、戶籍法要義
- 十三、教育行政法
- 十四、保甲制度
- 十五、土地法
- 十六、實用統計
- 十七、官廳簿記
- 十八、國際私法
- 十九、實務指導
- 二十、公文擬作
- 二十一、日語會話

二十二、體操或國技

縣知事組與縣佐治組課程另有增減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公告

本公報現已重訂價目凡自三十三期起訂閱者照新章收費其在十二月十二日以前訂閱各戶業經收費者得俟期滿後再照新章收費特此公告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半 分	外埠一 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二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